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关注函的核查意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《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》的核查意见,现将公告中相关事项更正如下:

一、更正前:

“瑞华字[2019]XXXXXX号”、“瑞华字[2019]号”

更正后:

“瑞华专函字[2019]48210001号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